

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海口分公司的公告

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决议，公司设立海口分公司，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已在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，并取得营业执照。基本信息如下：

分公司名称：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

经营场所：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兴洋大道 181 号 205 室-1406

负责人：刘鸿鹏

经营范围：基金募集；基金销售；资产管理；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；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。（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，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设立分公司事宜已向海南证监局报告，特此公告。

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12 月 19 日